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2010年第一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蜆壳電器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本公告。

以下的介紹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集團」) 2010 年第一季度經營表現的若干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的 3 個月，集團經營業務營業額為港幣 2.3 億元，經營溢利為港幣 0.08 億元。

集團在今年頭 3 個月，憑著廣州光大花園項目的銷售，取得銷售額港幣 6.79 億元，銷售情況理想。

業務回顧

公司於2月10日向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發行新股1.57億股，籌集資金港幣4.55億元，部分用於歸還股東貸款，並於3月29日完成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程序。

公司於2月10日剝離風扇等電器業務，實現電器業務私有化。

集團在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的基礎上，於1月23日開盤銷售廣州光大花園J區，開盤當天銷售256套，實現銷售額港幣6.79億元，完成銷售比例近70%，銷售情況理想。集團其他專項目按照發展計畫推進，進展良好。

集團持續看好內地房地產業務，致力更好、更專業的發展房地產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公司於本公告日的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陳述是基於集團自有的資料和其他我們相信可靠來源的資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跟此等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不一樣，從而可能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影響。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計的資料。此公告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3個月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翎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2010年第一季度回顧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mc.com.hk>)以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